

光大阳光智造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B 类份额、C 类份额暂停申购、赎回（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 年 7 月 3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产品名称	光大阳光智造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简称	光大阳光智造混合	
产品主代码	860018	
下属分级份额简称	光大阳光智造混合 B	光大阳光智造混合 C
下属分级份额交易代码	860038	860039
管理人名称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光大阳光智造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光大阳光智造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 的起始日 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0 年 7 月 3 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0 年 7 月 3 日
	暂停定投起始日	-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
	限制定投金额（单位：元）	-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	-
暂停原因说明	因产品份额折算，保护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光大阳光智造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的 B 类、C 类份额的申购、赎回（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将于 2020 年 7 月 3 日暂停办理。在此期间，本集合计划的 A 类份额（光大阳光混合智造 A “860018”）赎回业务正常办理。

(2) 本集合计划将于 2020 年 7 月 6 日恢复办理光大阳光智造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的 B 类、C 类份额的申购、赎回（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3)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登陆公司网站：www.ebscn-am.com 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95525 咨询。

(4)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集合计划前应认真阅读集合计划的产品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集合计划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集合计划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集合计划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7月3日